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埃斯顿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埃斯顿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认真核查了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公司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华林证券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方式，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埃斯顿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埃斯顿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基本反映了其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杨彦君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雷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